

1 彰化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書

2 申 訴 人：鄒○○

3 出 生 年 月 日：○年○月○日

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○○○

5 服 務 學 校 及 職 稱：彰化縣立○○國民中學教師

6 住 居 所：○○○

7 原 措 施 學 校：彰化縣立○○國民中學

8

9 申訴人因不服原措施學校 114 年○月○日○中輔字第○號函
10 及 114 年○月○日○中輔字第○號函，提起申訴，本會決定
11 如下：

12

13 主 文

14 申訴駁回。

15

16 事 實

17 一、申訴人係代理教師，原任職於原措施學校即彰化縣立○
18 ○國民中學，經原措施學校以 114 年○月○日○中輔字
19 第○號函送 114 年○月○日彰化縣立○○國民中學性
20 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性平字第○號案調查報告(下稱調查
21 報告)，認定申訴人於 113 年○月○日對甲生撫摸肚子
22 及側躺靠近其下體處之行為構成性騷擾屬實，並終止聘
23 約、自費接受心理諮商輔導至少 8 小時、自費接受性別
24 平等教育課程 8 小時、違法兼職另送校事會議等，嗣經

1 申訴人提起申復，原措施學校以 114 年○月○日○中輔
2 字第○號函送 114 年○月○日彰化縣立○○國民中學
3 性別平等教育事件申復審議決定書(下稱申復決定書)，
4 認定申復理由不成立。申訴人不服，遂向本會提起申訴。

5 二、申訴人申訴要旨

6 (一) 原措施認定申訴人撫摸肚子之行為，構成性騷擾，乃係
7 基於不完全資訊而為判斷，於涵攝法律概念有明顯錯誤。
8 申訴人與甲生乃係師生關係，因甲生有情緒波動，且僅
9 短暫觸碰甲生腹部，並未撫摸，更未繼續碰觸其他身體
10 部位，不具有性暗示，且經伊同意始而碰觸，核與性騷
11 擾有所不同。

12 (二) 申訴人既經甲生同意始而碰觸，難認申訴人知悉其實係
13 不歡迎而有故意可言，原措施率爾認定構成性騷擾，已
14 違反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，有所違誤。

15 (三)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：原措施撤銷，學校應另為適法之
16 措施。

17 三、原措施學校說明要旨

18 (一) 本案調查委員依法律規定，參照專家學者建議並經充分
19 討論，認定申訴人前開行為與性有關，不受甲生歡迎，
20 且影響其人格尊嚴與學習機會，核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
21 3 條第 3 款第 2 目之 1 所定之性騷擾。

22 (二) 申訴人所稱基於輔導專業始而為之乙節，經調查小組訪
23 談專家 C 師，其表示現今不管哪一個學派，均不能碰觸
24 當事人身體，即便伊同意，因係倫理，甚或需與當事人
25 結束諮商關係 2 年後，始能發展非專業之關係等情，此

1 為專業倫理。

2 (三) 縱經甲生同意，亦係資訊不對等，且未說明會碰觸身體
3 何處，未待其同意即遂行之。而學生對於老師撫摸肚子
4 及靠近下體處等行為，會感到害怕呆住等合理反應，自
5 構成性平法所稱之性騷擾。

6 理 由

7 一、原措施學校認以申訴人於 113 年○月○日對甲生撫摸
8 肚子及側躺靠近其下體處，堪認構成性騷擾

9 (一) 按「(二)性騷擾：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且未達性侵
10 害之程度者：1.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，從事不受歡迎且
11 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，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、
12 學習、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。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
13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目之 1 定有明文。

14 (二) 肢體碰觸應依社會通念及被害人個別情狀，並參酌個案
15 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、環境、當事人之關係、行為人之
16 言詞、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，綜合判斷該等
17 行為是否與性有關，而足以引發被害人與性有關之寧靜、
18 不受干擾之平和狀態遭受破壞。

19 (三) 本件申訴人對於伊碰觸甲生肚子行為乙節，為不爭執，
20 並主張僅短暫觸碰等語，固非無見。惟查，申訴人與甲
21 生雖為師生關係，惟尚難逕得碰觸甲生之肚子，且在並
22 無監視器之處，據甲生供稱，申訴人復有鎖門之情，故
23 而即便依申訴人所指，主觀上以為有監視器而申請通知
24 第三人吳○○到會說明，惟又何以鎖門，似乖悖常情，

1 尚難認就此有調查必要；又查，申訴人雖主張，伊之行
2 為係因甲生有情緒波動，基於輔導而來，且類如理情治
3 療法等使然，從而不具性騷擾之故意甚或阻卻違法等主
4 張，惟原調查報告認以，專家 C 師則供稱略以，現今不
5 論任何學派，即便當事人同意，均不能碰觸其身體，此
6 係專業倫理等語。是以，本件申訴人就上開部位不當碰
7 觸、貼近，足以引起嫌惡之感，並使甲生感到冒犯、不
8 舒服，破壞其與性有關之寧靜、不受干擾之平和狀態，
9 已構成性騷擾。故本件原措施學校以前開調查報告及申
10 復決定書，認定構成性騷擾，合於判斷餘地，尚難逕認
11 有何違法或不當之情。

12 二、原措施所為終止聘約、自費接受心理諮商輔導至少 8 小
13 時、自費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8 小時、違法兼職另送
14 校事會議等，難認有違法或不當

15 (一) 按「校園性別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，應依
16 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機
17 關，予以申誡、記過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免職、終
18 止契約關係、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。」、「學
19 校、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校園性別事件之懲處時，
20 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之處置，並得命其為下
21 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。但終身不得聘任、任用、進用或
22 運用之人員，不在此限：……。二、接受 8 小時之性別
23 平等教育相關課程。三、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。」
24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6 條第 1 項及同條第 2 項第 2、3 款
25 分別定有明文。

1 (二) 「行政行為，應依下列原則為之：一、採取之方法應有
2 助於目的之達成。二、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，
3 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。三、採取之方法所造成
4 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。」行政程序
5 法第 7 條揭載在案。

6 (三) 查本件原措施學校以申訴人前開行為，對於伊為終止聘
7 約、自費接受心理諮商輔導至少 8 小時、自費接受性別
8 平等教育課程 8 小時、違法兼職另送校事會議等，尚合
9 於前引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，且與比例原則無違，難認
10 有違法或不當，併此敘明。

11 三、本件為評議基礎之事證已臻明確，其餘陳述及舉證，均
12 核與評議決定結論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13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訴人之申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依
14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9 條規定，決
15 定如主文。

16

17

18

19

20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，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向教
21 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。

22

23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0 月 1 5 日